

#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經理人遴選辦法

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布施行

- 第 1 條 依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第 15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。  
本公司實際需要。
- 第 2 條 為延攬民間具有百貨專業之優秀人才，以專業經理人管理模式，俾共同參與公司治理與營運，以創造公司與股東最大利潤。
- 第 3 條 為達成公司營業績效目標，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編組遴選小組，採「公開甄試、擇優遴選」方式，並以「績效考核、一年一聘」原則，招募具有百貨業經營管理經歷之專業經理人，擔任總經理職務，負責公司運籌管理，以增進公司營利。
- 第 4 條 為公開遴選專業經理人才，由董事長任召集人成立「專業經理人遴選委員會」編組，共同完成專業總經理遴選作業。
- 一、遴選委員會任務：  
負責本公司專業總經理之公開甄選、資格審查與面試評議等相關事宜，評議完成後，將人選報請董事會決議任命。
- 二、遴選委員會編組：  
由評議委員 5 人組成，董事長任召集人，其餘 4 席委員分類如下：  
(一) 一般董事 3 席(會派董事 1 席；民股董事 2 席)。  
(二) 獨立董事 1 席。
- 第 5 條 甄選程序：  
「專業經理人遴選委員會」組成後，召開第一次會議，由董事長召集人任主席，評議委員須全員到齊與會，參加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，其餘會議則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一、公開甄選：  
(一)於本公司網站公告徵才。( <http://www.shinshinltd.com.tw/> )  
(二)於人力網站公告徵才。( <https://www.104.com.tw/company/57xyvzk> )  
(三)接受各方及專業機構推薦人選。
- 二、第一階段資格審查：  
參與甄選之候選人應提供學經歷書面文件(履歷、中文自傳、經歷)供本公司資格審查，符合任職標準者，提請遴選委員會面試，資格審查表詳附表一。
- 三、第二階段面試評議：  
(一)召集人召開甄選委員會於本公司會議室公開舉行面試評分，評分表詳附表二。  
(二)面試評分最高三名，由召集人召集甄選委員決選最優者推薦本公

司董事會聘任之。

任職標準：

- 一、具 15 年以上實務營運、管理、招商主管及電子商城行銷管理等經驗，且須具備百貨零售業（或性質相同者）協理級（含以上）5 年以上資歷者。
- 二、具備公司營運策略與品牌招商開發計畫與負責推動專櫃中、長期招商及經營策略規劃經驗，有確保公司穩定成長之能力。
- 三、需執行與追蹤各營運績效管理目標，定期提報經營管理建議、廠商招商改善計畫，以符合經營管理之要求。
- 四、具備有百貨零售業週年慶及各節日專案促銷規劃及執行能力。
- 五、具備建置公司內部經營管理制度與標準作業流程，控管各項營運目標與計畫(營業、招商、財會、行銷、行政管理)能力，以符合經營管理之需求。
- 六、大學(大專含)以上商學、企管、資訊、廣告、行銷、服裝設計等相關系所畢業，並具備第二種外國語言能力。
- 七、任期:二年一聘，並每年依營業績效，檢討續聘。

薪酬福利：

- 一、薪資：依本公司薪資敘薪標準辦理。
- 二、績效獎金：達成營運及盈餘目標獎金：依公司獎金發放辦法，發放兩個月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。
- 三、福利：享三節員工福委會福利金、端午中秋慰問金、子女就學獎助金及勞健保依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 其他：

- 一、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委員得依公司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二、遴選委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或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錄取通知：
  - (一) 錄取者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任職時間。
  - (二) 未予錄取者，本公司將不另行通知，有關簡(經)歷及個人資料，由個人採「委由本公司銷毀」或「交由個人自行處理」等兩種方式，擇一辦理。
- 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董事會訂定補充規定，修正亦同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人事專員。

電子信箱：yuwei980212@shinshinltd.com.tw

聯絡電話：25212211-402。